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鉅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莉欣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